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以来，蒙山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蒙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责任分工方案》（下称《方案》），紧紧围绕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的要求。院领导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开展中心组学习 6 次，积极为全院干警上党课 7 次，带头学习业务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文件，带领干警学习研究各类案件典型案例，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二）《方案》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情况

1.第 29 项：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通过公安机关向侦协办通报刑事、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情况，检察机关向侦协办定期通报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审查结论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情况，改善以往检警信息不对称情况，推动执法工作向规范化、同向化迈进，促使侦协办成为检警共建共享

共赢的“一站式”法律监督集散地。2024 年以来联合公安机关召开工作联席会议 4 次和办案工作会商会 8 次，深化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派员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疑难案件 14 件次，坚持以监督促治理，共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6 件，纠正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 7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6 次。

2.第 32 项：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持续加强行刑正向衔接，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衔接配合，2024 年以来本院主动会同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调会 5 次，收到县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抄送犯罪线索 3 件。全面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强化内部协作配合，针对“不刑不罚”问题，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行刑反向衔接线索 42 件，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5 件，已收到作出行政处罚回复 29 件，有效消除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盲区。

（三）《方案》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

第 48 项：2024 年以来，本院未办理过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案件。

（四）《方案》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情况

1.第 56 项：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情况，2023 年针对行政审判活动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规范问题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获得采纳，督促法院规范办案程序，同时促使法院重视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以提升行政审判案件质效为抓手，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程序和具体流程。2024年以来对上述工作情况继续进行跟进监督，检法合力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向常态化、规范化。

2.第 57 项：2024 年以来，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52 件，向法院和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 35 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磋商意见 5 件、诉前检察建议 24 件，均获采纳回复。

3.第 58 项：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加强请示汇报工作，多措并举合力化解矛盾纠纷，重大敏感案件第一时间做好汇报请示工作，并采取县委政法委组织协调、领导包案、部门联动、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措施积极进行矛盾化解。同步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常态化，加大公开听证力度，以化解社会矛盾为目标，优化听证效果；通过加强反向审视，检视诉讼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加强和规范法律监督履职，倒逼各部门、各环节提高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力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信访案件。2024 年以来，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44 件，办结 43 件。开展司法救助 13 件 13 人，已全部办结，发放救助金 23.34 万元。

（五）《方案》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情况

第 61 项：坚持监督与治理相结合，找准检察建议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方面与监督办案的结

合点，切实以行政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能，进一步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24年以来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件均获采纳回复。

二、主要成效

（一）以“检护民生”专项工作为着力点全面加大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保护力度，积极寻求教育、妇联等部门支持配合，整合多方资源构建多面的帮扶格局。2024年以来，对帮扶的2所学校的41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通过“社会关爱+法律援助+心理抚慰+造血救智”开展结对子帮扶工作，构建全方位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立体矩阵。

（二）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强化内部协调配合。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42件，审查后认为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向县公安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35件，已收到作出行政处罚回复29件，有效消除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盲区。同时针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续做好跟踪与问效，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双向互动、双向协作、互助共赢。

（三）多元调处化纠纷，能动司法暖民心。践行新时代“枫

桥经验”，按“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要求，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4件；针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的原则，举行公开听证18件，其中为消除当事人“心结”，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开展简易听证和上门听证2件，实现以听证促和解、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开展司法救助13件13人，已全部办结，发放救助金23.34万元。与梧州市检察院联合办理的“江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全区检察机关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国家司法救助优秀案件”。

（四）加大党纪法规学习力度。坚持党建引领廉，强化“四廉一融合”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以工作推进会、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助力推动“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加强日常法治教育，通过开展会案件质量评查、谈心谈话、观看廉政视频等活动，强化检察干警法治意识，受教育干警350多人次。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强化日常监督和定期上报，今年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3件，让“逢问必录”形成自觉，近年来全院干警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

（五）以品牌建设助推民族团结进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紧扣维护国家安全、反电信诈骗、禁毒、民族团结进步等主题，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夏宜、长坪、新圩、蒙山镇等乡村、社区，以蒙山山歌、“三姐版”山歌对唱、顺口溜、情景剧、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或文

艺汇演 65 场次，受益群众达 16000 多人，营造全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争先创优意识有待加强，办案质效有待提高。二是数字检察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有待提升。三是检察队伍法律专业素养和司法能力有待加强。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抓好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持续完善检察机关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案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真正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创新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偷渡、偷越国（边）境等犯罪；切实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涉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落实治理新型犯罪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牵头开展全县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强化与纪委监委的协调配合，不断提升反腐合力；围绕蒙山特色产业发展，助力营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更加便利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检察

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融入社会治理，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三）坚持聚焦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通报、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围绕生态立县，聚焦保障民生福祉履职尽责，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办案力度；认真开展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抓实队伍管理。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一体推进党的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履职办案能力水平。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强化基础建设，推动蒙山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